

## 經濟系九十二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二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0

### A.必修類 90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*62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國文(004)	6	3x2	*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2x4	*88 學年以前依原跨學院修讀之規定，不計社科院所開之通識課程； 89 學年排除「經濟與生活」、「經濟與法律」、「財經制度與生活」、「經濟時事評論」、「財經新聞選讀」五門課程； 而 90 學年起以跨學系為原則。
憲法類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### B.選修類 40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*體育及軍訓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
其他選修學分	系選修至少 12 學分其餘學分選修外院、系學分均可。

### 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備註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個體經濟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總體經濟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統計學	6	3	3	
初級會計學〈一〉	3	3		

初級會計學〈二〉	3		3	
貨幣銀行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國際經濟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財政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經濟思想史	4	2	2	先修經濟學
經濟史 〈中國經濟發展史〉	4	2	2	先修經濟學

### 聯絡人資料

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經濟系承辦人	莊典儒	51057	ru1126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張素珍	63284	sjchang@nccu.edu.tw	